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溥熙

相　對　人　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義市政府民國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勞方甲○○(即聲請人)主張資方(即相對人)積欠工資新臺幣68,043元，其中調解結果第一點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積欠工資部分(即新臺幣68,043元)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43元，此有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。詎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9年1月2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：「 1.勞方同意資方於民國109年3月2日前，將勞方個別訴求積欠工資部分（聲請人部分為68,043元），分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2.勞資雙方就勞基法，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條例等勞動法規規定，已無相關金錢主張與爭議，爾後不再對資方有所請求，並同意兩造之後無僱傭關係存在，拋棄相關法律請求權及本府社會處勞動申訴及勞保局申訴案。」之

內容，有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，經本院查詢結果，上開調解結果第一點之薪資內容，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且相對人逾 109年3月2日尚未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郵局存摺影本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未依約履行給付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故聲請人聲請就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9年1月20日調解成立之調解結果一點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68,043元之內容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 5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 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，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，故本院為裁定時，仍應依法為裁判費負擔之裁定。因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 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號第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